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告 震準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偉庭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10,21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0,814,4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其刊載於Dcard網站感情版如附件2號所示之文章予以移除；(三)被告應於Dcard網站感情版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card.tw/f/relationship>）以系統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公開刊登如附件3號所示內容連續6個月，期間被告不得擅自刪除文章或對文章下方

01 留言更改隱私設定（見原告起訴狀）。原告聲明第一項係依
02 兩造間契約關係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
03 償814,472元及懲罰性違約金1,000萬元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
04 77條之2第2項規定毋庸併算價額之起訴後孳息、損害賠償、
05 違約金，應以10,814,472元（計算式：814,472 +
06 10,000,000 = 10,814,472）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
07 裁判費107,216元。另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，原告依民法第
08 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
09 定請求被告移除網頁文章及在網頁刊登回復名譽文章，屬非
10 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
11 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裁判費110,216元。茲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3 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林思辰